

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

中心发〔2018〕3号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教学质量评价办法

课程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教师授课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。为保障MPA教育课程教学质量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，现制定本评价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教学质量评价原则和内容

1、坚持“科学、规范、公开、公正”和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改、重在提高”的原则。

2、评价对象为承担MPA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师。重点课程包括核心课和专业方向必修课。

3、评价内容包括专家评教、学生评教和管理干部评教三部分。评教指标主要针对工作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

果等。

4、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MPA教育中心主任的直接领导下进行。

二、课程教学测评内容

1、学生评教

每门课程授课结束后，学生填写MPA教育中心制作的评价表进行评价。

2、专家听课

MPA教育中心聘请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、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成立MPA课程教学专家组，并组织专家组抽取所开设课程的33%实施听课（每次至少1节课），对听课结果做出书面评价，由MPA教育中心收集汇总听课意见。

MPA教育中心组织专家听取所有新教师与新开课程（开课在两年及以内）的授课，学期结束汇总情况，分管领导在MPA教育管理会议上作为汇报内容之一进行交流。

3、管理干部评教

MPA教育中心每年不定期组织管理干部检查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，包括上课教师到岗、学生出勤、学时数保障等问题。

三、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认定及处理方法

1、教学质量评价分四个等级：A（90分以上） B（80—89） C（70—79） D（69分以下）。

2、根据抽查情况、学院测评意见、专家组审核意见，由MPA

教育中心组织确定各课程最终评价结果，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，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，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。

3、对课程评价为 A 类的教师，自然列入下一年度优秀任课教师推荐名单。

4、对于课程评价全部在 B 类及以上的教师提出表扬，并在激励津贴中予以奖励。

5、对于评价结果为 C 类的教师，MPA 教育中心将评估结果告知任课教师，要求任课教师拟订改进提高措施，督促和帮助其改进与提高。

6、对于评价结果为 D 类的教师，由 MPA 教育中心决定是否停止聘任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。

7、硕士研究生课程连续二次选课人数总和少于 10 人，下一年度起停止开课。

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18 年 4 月 22 日

抄送：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18 年 4 月 22 日印发
